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開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建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靖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6,059元（計算式：2,716,059+2,000,000=4,716,05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5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